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703 號 委員提案第 206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，有鑑於動物流行性、傳染性等疫情爆發時，常有不肖業者選擇隱匿疫情不通報，甚至將動物屍體隨意丟棄，造成防疫漏洞，引發疫情擴大傳染。爰此提案修正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四十二條，加重隨意處置罹患或疑患傳染病之動物屍體之罰鍰，以及相關刑事責任，以善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責，保障全民之健康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

- 一、有鑑於禽流感爆發時，常有不肖業者將其家禽類屍體隨意丟棄，導致疫情防疫出現漏洞，促使流感疫情大爆發，例如先前新竹縣湖口鄉羊喜窩段遭人發現 400 餘隻死雞，送至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後，確定為 H5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陽性反應。
- 二、經查，「動植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相關規定，對隱匿疫情未通報者而導致擴大疫情者僅有罰鍰；及惡意棄置染病動物者所處罰鍰偏低；與惡意丟棄再犯者無加重罰鍰或刑責，將無法有效遏阻不肖業者。
- 三、爰此提案修正「動植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四十二條規定，將隱匿疫情導致擴大疫情者新增刑責，與提高惡意丟棄染病動物者罰鍰及再犯者之相關刑責。

提案人：林為洲

連署人：許淑華 賴士葆 廖國棟 許毓仁 蔣乃辛  
陳雪生 簡東明 孔文吉 陳怡潔 陳宜民  
徐志榮 羅明才 蔣萬安 林德福 林麗蟬

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<u>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</u>罰鍰：</p> <p><u>一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二條規定，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，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未通報者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。</u></p> <p><u>三、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，未經許可而進出或將檢疫物攜出入動物隔離場所。</u></p> <p>有前項三款所定行為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二百萬元以下</u>罰金。</p> <p>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，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。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，已盡其防止義務時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，不予處罰。</p> <p><u>曾犯第一項第二款再犯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<u>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</u>罰鍰：</p> <p>一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，未經許可而進出或將檢疫物攜出入動物隔離場所。</p> <p>有前項二款所定行為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二百萬元以下</u>罰金。</p> <p>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，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。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，已盡其防止義務時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，不予處罰。</p>	<p>一、有鑑於禽流感爆發時，常有不肖業者將其家禽類屍體隨意丟棄，導致疫情防疫出現漏洞，促使流感疫情大爆發。</p> <p>二、經查，「動植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相關規定，對隱匿疫情未通報者而導致擴大疫情者僅有罰鍰；及惡意棄置染病動物者所處罰鍰偏低；與惡意丟棄再犯者無加重罰鍰或刑責，將無法有效遏阻不肖業者。</p> <p>三、爰此提案修正「動植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四十二條規定，將隱匿疫情導致擴大疫情者新增刑責，與提高惡意丟棄染病動物者罰鍰及再犯者之相關刑責。</p>